



5 紐約市人權法案關於 歧視 騷擾 件應知事項

您因為種族或宗教而在鄰里中成為被針對的對象？
您因為跨性別而受到騷擾？
您因為與家人用外語交談而遭到喝斥？

歧視騷擾是下列性質的威脅、恐嚇、騷擾、脅迫或暴力：

- 干擾一個人的民事或憲法權利；以及
- 部份起因於該人實際或想像的種族、信仰、膚色、國籍、性別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、年齡、殘疾或外僑或公民身分或是其他受保護的身分。

- 1 舉報歧視騷擾相當簡單。**只需要來電說明情況，即可向本局舉報歧視行為。我們將為您提供協助。
- 2 所有紐約市民均不得涉及歧視騷擾，**每個人均受到免於騷擾的保護。鄰居騷擾您、有人在街上攻擊您，或公車上的乘客歧視您，都是嚴禁的歧視行為。此外，攻擊者可能有許多理由騷擾您，即使一部份出於受害者保護範圍的原因，也一律禁止歧視騷擾。
- 3 您應該一律舉報歧視行為，而且您可匿名舉報。**本局能夠配合您居住的社區以防止此類情況再次發生。
- 4 您對行為人提告時，本局會發出停止歧視騷擾的命令，**防止後續滋擾或騷擾的負面影響。
- 5 本局會命令騷擾人繳交歧視的罰金，**並繳交精神賠償金。本局也會命令騷擾人進行民事賠償。

紐約市絕不容忍歧視騷擾。

如果因為您的種族、膚色、宗教/信仰、國籍、性別、性別認同、殘疾、性傾向或移民身分等受保護的身分，其他人威脅、騷擾或恐嚇您，或對您使用暴力或脅迫，請撥打 311 通報紐約市人權局 (NYC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)。紐約市人權法案嚴禁這些行為。